

证券简称: 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 2026-057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按时出席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先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董事王先先生、杨博女士、李海女士、赵蔚女士、石珊珊女士、刘云雁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肅天阳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持股30%;天阳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持股70%。双方签署《合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实现双方共赢,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算力租赁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拓展、盈利水平不及预期。

2. 技术运营风险: 算力租赁业务涉及服务器、网络设备、软件技术等,若技术迭代更新较快,运营管理能力不足,可能导致项目运营效率不及预期。

3. 合作与管理风险: 本次投资为合资设立公司,在日常经营、团队管理、市场拓展、决策执行等方面需双方协同推进,若合作过程中出现管理理念、业务推进节奏不一致等情况,可能影响合资公司运营效率与业绩。

4. 政策与合规风险: 算力业务涉及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能耗环保、行业监管等合规要求,若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带来合规风险。

5. 财务与投资风险: 合资公司可能存在盈利不及预期的情形,存在投资回报不及预期、投资周期较长等情况。

6. 截至目前合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天阳宏业于2026年6月4日在北京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甘肃天阳宏业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智云科技”),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双方通过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实现双方共赢,提升市场竞争力。获取项目投资资格,甘肃智云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天阳宏业出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本期新增投资1,000万元,由工商管理部门审批,合资公司最终设立时间、名称及具体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 300846 证券简称: 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 2026-058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阳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宏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实现双方共赢,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算力租赁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拓展、盈利水平不及预期。

2. 技术运营风险: 算力租赁业务涉及服务器、网络设备、软件技术等,若技术迭代更新较快,运营管理能力不足,可能导致项目运营效率不及预期。

3. 合作与管理风险: 本次投资为合资设立公司,在日常经营、团队管理、市场拓展、决策执行等方面需双方协同推进,若合作过程中出现管理理念、业务推进节奏不一致等情况,可能影响合资公司运营效率与业绩。

4. 政策与合规风险: 算力业务涉及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能耗环保、行业监管等合规要求,若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带来合规风险。

5. 财务与投资风险: 合资公司可能存在盈利不及预期的情形,存在投资回报不及预期、投资周期较长等情况。

6. 截至目前合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天阳宏业于2026年6月4日在北京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甘肃天阳宏业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智云科技”),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双方通过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实现双方共赢,提升市场竞争力。获取项目投资资格,甘肃智云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天阳宏业出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本期新增投资1,000万元,由工商管理部门审批,合资公司最终设立时间、名称及具体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 301511 证券简称: 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1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鼎凡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鼎凡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群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鼎凡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鼎基金”),共计持有公司44,413,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9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拓群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鼎凡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及1%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拓群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鼎凡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持股5%以上股东拓群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鼎凡泰合计持股比例由7.06%减少至6.97%,本次权益变动达到1%的整数倍。

拓群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鼎凡泰减持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6年6月4日	500,000	0.08%
合计	500,000	0.08%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其他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减持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持股5%以上股东拓群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鼎凡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及1%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002630 证券简称: ST华西公告编号: 2026-041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 截止目前,公司股票涉及多项重大诉讼及被强制执行案件,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5年度经营亏损,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650.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09.36万元,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5,806.51万元。公司存在多项债务逾期;公司近期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经营及基本面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华西,证券代码00263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外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消息。

三、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商榷、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行为产生重大影响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对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有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公司对相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 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六)规定的退市风险,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并谨慎投资,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2) 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年度较上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为负值;

(五) 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六)规定的退市风险,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并谨慎投资,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七)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 符合前条9.3.8条的规定,但未在定期限内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本所审核同意。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股票出现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一)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应当终止其上市交易”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六)项情形之一,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度、2025年度、2025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4. 诉讼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止目前,公司涉及多项重大诉讼及被强制执行案件,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情况,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5. 经营亏损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度经营亏损,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650.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09.36万元,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5,806.51万元。公司存在多项债务逾期;公司近期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经营及基本面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5. 备查文件

1. 关于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函

2. 回函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002915 证券简称: 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 2026-045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适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子公司浙江中欣氟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氟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场外衍生品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21,742.47元,具体情况如下: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理财收益(元)
2026年6月4日	3,000	121,742.47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6月4日	1.00%	27,664.10	是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6年9月3日	2026年9月30日	1.03%	44,383.64	否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1.00%	33,638.36	是
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年3月4日	2026年6月4日	1.00%	121,742.47	是

三、备查文件

1.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002612 证券简称: 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1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境外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株式会社阿卡拉(英文名称为Agakura Company,韩国KO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990,以下简称“阿卡拉”)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4,500万元)回购部分阿卡拉公开发行的阿卡拉股票并注销。本次阿卡拉回购股票的具体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阿卡拉的控制地位和中小投资者对阿卡拉未来发展的信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截至2026年6月4日,阿卡拉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6月4日,阿卡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9,461股,最高成交价为7.150韩元/股(约人民币22.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80韩元/股(约人民币14.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998,102.00韩元(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约44,458,267.47元),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期间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4日。

二、本次回购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阿卡拉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阿卡拉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也不会导致阿卡拉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阿卡拉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阿卡拉回购股份的资金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投资阿卡拉管理根据韩国法律法规及当地上市监管要求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根据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 002598 证券简称: 史丹利 公告编号: 2026-023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6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1,881,9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二、派发对象

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1,151,881,990股,其中回购专户持有1,151,881,990股,除回购专户持有外,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三、派发日期

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四、派发地点

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五、派发方式

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六、派发对象

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1,151,881,990股,其中回购专户持有1,151,881,990股,除回购专户持有外,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七、派发日期

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八、派发地点

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九、派发方式

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十、派发对象

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1,151,881,990股,其中回购专户持有1,151,881,990股,除回购专户持有外,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十一、派发日期

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十二、派发地点

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十三、派发方式

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十四、派发对象

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1,151,881,990股,其中回购专户持有1,151,881,990股,除回购专户持有外,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十五、派发日期

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十六、派发地点

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十七、派发方式

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十八、派发对象

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1,151,881,990股,其中回购专户持有1,151,881,990股,除回购专户持有外,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十九、派发日期

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二十、派发地点

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二十一、派发方式

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二十二、派发对象

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1,151,881,990股,其中回购专户持有1,151,881,990股,除回购专户持有外,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二十三、派发日期

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二十四、派发地点

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二十五、派发方式

2026年6月5日,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公司暂不回购个人限售股,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涉及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向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划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金。】

二十六、派发对象

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1,151,881,990股,其中回购专户持有1,151,881,990股,除回购专户持有外,每10股派现金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0.270000元;持股超过1